

土木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分排名计算方法（试行）

土木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分排名（C）根据附加分排名值（D）确定。附加分排名值（D）由课外研学排名（C1）和学生社会工作排名（C2）按下式计算：

$$D=0.5\times C1+0.5\times C2$$

说明：

- 1.上述排名均为各专业享有面试资格学生的排名（注：学校规定单列的除外）；
- 2.C1 根据“土木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分计算细则（课外研学部分）”计算排序确定；
- 3.C2 根据“土木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分计算细则（学生社会工作部分）”计算排序确定。

土木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分计算细则（课外研学部分）

围绕土木工程一流创新人才培养的目标，为鼓励学科创新、国际交流及高水平研学成果的取得，进一步提升我院本科生综合实践能力、学习创新能力、团队协作能力及表达能力，提高学生科技活动团体的服务和管理水平，结合《东南大学本科生课外研学学分认定办法》，制定土木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分计算细则（课外研学部分）。

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\text{课外研学分} = \text{学科竞赛获奖得分} + \text{论文专利得分} + \text{SRTP 项目得分} + \text{突出贡献得分}$$

1. 学科竞赛获奖得分

竞赛学科分类	级 别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I 类竞赛 (土木工程、力学等相关学科)	国际级	25	20	12	8
	国家级	15	12	8	4
	省部级	10	8	4	2
	校级	2	1.5	1	0.5
II 类竞赛 (其余各类学科竞赛)	国际级	10	6	4	3
	国家级	5	4	3	2
	省部级	4	3	2	1.5
	校级	1.5	1.0	0.5	0.25

- 备注：
- (1) 同一校级竞赛项目多次获奖不重复计分，取最高分；
 - (2) 同一竞赛项目的校级以上竞赛与校级选拔赛获奖不累计积分。例如“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”获奖后不另外累计同一年度“东南大学结构创新竞赛”的获奖得分，取最高分；
 - (3) 对于纳入“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体系”的竞赛（见附表 1）及其对应省赛：获奖得分按照表中对应分值的 2 倍计；对于我院指导教师团队认定的替补队，队员可获正式参赛队获奖得分一定比例的附加分（最多不超过 60%）。
 - (4) 若国际级竞赛不设等级奖，则按以下原则认定：排名第 1（特等奖）、排名前 15%（一等奖）、排名前 30%（二等奖）、排名前 50%（三等奖）；
 - (5) 上表所列值为获奖者每人得分数。

2. 论文专利得分

2.1 在校学习期间，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刊物发表论文或参加国际、国内各级学术活动提交论文并被收入论文集或被邀请作报告，分值规定为：

类 别	级 别	得 分
A	国际核心刊物	15×(1+IF)
	国际一般刊物	15
	国内核心刊物	
B	国际学术会议论文	4
	国内一般刊物	3
	省、部、国家级学术会议论文	2
	校、市级学术活动论文	1

2.2 论文若参加学术会议/论坛并获奖，则按下表计算，与该论文得分不重复计算：

级 别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际级	30	20	18	12
国家级/省部级	20	18	12	8
市级/校级	8	6	4	2

2.3 在校学习期间授权国家专利，分值规定为：

(a) 国家发明专利：15 分；(b) 国家实用新型：5 分；(c) 国家外观专利：0.5 分。

- 备注：
- (1) 论文仅计学生作者单位署名“东南大学”；申请专利的申请人（即专利权人）需为东南大学；
 - (2) 同一篇论文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计；若学术论坛获奖未设等级奖，则以二等奖分值计算；
 - (3) 发表多篇 A 类论文可累计；发表多篇 B 类论文不累计，以最高分计；同一内容同时申报国家发明专利、国家实用新型或国家外观专利不累计，以最高分计；
 - (4) 若为录用论文，分值乘以 0.8 系数；
 - (5) 若为受理专利，分值乘以 0.5 系数；
 - (6) 论文及专利有多位作者，则根据作者排序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：
 - 一位作者：100%；
 - 二位作者：60%、40%；
 - 三位作者：55%、30%、15%；
 - 四位作者及以上：50%、30%、15%、5%（只计前四位）；
 项目指导教师不计入作者总数和排序。
 - (7) 国际一般刊物的定义为：有国外发行且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，原则上需被 EI 核心收录；
 - (8) 国内一般刊物的定义为：有正式出版号且向全国发行的且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；
 - (9) 国际核心的定义为：被 SCI 收录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；
 - (10) 国内核心的定义请参阅《东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要刊物目录》中所列的与本专业相关期刊；
 - (11) 表中 IF 为提交材料截止日期时刊物最新的影响因子。

3. SRTP 项目得分

3.1 参加 SRTP 项目并结题

级 别	优	良	通过
国家级	12	8	4
省部级	8	4	2
校级	2		

- 备注：(1) 上表中所列分数为该项目所得总分，参与学生按照结题验收表工作量比例分配；
- (2) 相同项目多次结题者以最高分计。

3.2 成果获奖

级 别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30	20	15	12
省部级	18	15	12	8
市级/校级	8	6	4	2

- 备注：(1) 上表中所列分数为该项目所得总分，参与学生按照完成人排序进行分配（比例参照论文）；
- (2) 相同项目多次获奖者以最高分计。
- (3) 若项目获奖未设等级奖，则以二等奖分值计算。

以上成果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获奖证书、论文封面目录及首页的复印件、录用证明、结题证

书、专利证书等，由土木工程学院课外研学指导小组统一认定。

4. 突出贡献得分

级 别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/省部级	40（8）	30（6）	15（3）	10（2）
市级/校级	20（4）	15（3）	10（2）	5（1）

备注：（1）本项得分对象特指：为我校或我院课外研学科技创新活动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，如“东南大学优秀课外科技创新（研学指导）团队”等。本项需获教务处认定；

（2）获奖等级若为“金奖”，则认定为“特等奖”，以此类推；

（3）上表中每栏所列分值对应于团队得分（个人得分）。团队得分需按参与学生实际贡献量进行分配，分配比例需提供纸质证明并共同签名认可，参与分配的人数不得少于5人且不超过10人；

（4）若获奖未设等级，则以二等奖分值计算。

（5）多次获奖者以最高分计。

5. 若以上任一课外研学成果（如竞赛获奖奖项、论文专利等）已被用于破格，则该成果不再计分。

6. 本计算细则与学校免研政策有冲突时，以学校政策为准。

7. 本计算细则由学院课外研学指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土木工程学院课外研学指导小组

2019年08月